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400762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金霸王視聽歌城業者陳怡心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業者陳怡心未善盡管理及監督責任，使2名少年進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
縣長陳福海